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長期照護相關課程同步視訊連線會場申辦規定

102年8月14日修訂

- 一、背景說明：因應高齡化社會，為提高醫事人員對長期照護之智能，本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長期照護訓練課程計畫，以培育長期照護服務領域人力，在本會原訂辦理計畫外，對有意願加入同步視訊連線會場之醫師公會、醫療機構等，同意其申請為增開同步視訊連線課程會場之單位。
- 二、為維持課程品質，確保學員權益，及本會辦理課程之公信力，申辦要件如下：
 1. 申辦單位會前需完成視訊連線測試。
 2. 申辦單位須依規定格式受理報名作業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。
 3. 申辦單位需指定專人專責確實依規定，嚴格執行課程簽到、簽退作業；並依表定之測驗時間或主會場通知之測驗時間，監督測驗進行。
 4. 為維持辦理課程品質之一致性，學員課程所需測驗卷、講義、滿意度調查等資料，將由本會統一印製，俾以保障學員學習之權益。
 5. 增開視訊連線場次所產生之費用，本會僅負擔學員講義費、前、後測驗卷和滿意度調查卷、答案卡及閱卷、證書及寄送費，其餘費用皆由申辦單位自行負責。
- 三、請確實遵守申辦要件，若發生爭議事項，本會保有審查日後合作資格之權限。
- 四、增開視訊連線場次事宜，將報備課程計畫主管機關。